

## **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:**

● 董事石凯、李晓、翟金杰、TIANLIANG、吴振平、程名望因工作原因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。

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8:30在包钢会展中心小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5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董事石凯授权董事张小平行使表决权，董事李晓授权董事长李德刚行使表决权，董事翟金杰、董事TIANLIANG授权董事白宝生行使表决权，独立董事吴振平授权独立董事张世潮行使表决权，独立董事程名望授权独立董事董方行使表决权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**二、会议审议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**

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8日